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门信达”）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，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，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铭豪”）起诉公司及第三人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，请求解除公司与上海铭豪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并退还债权转让款、赔偿利息损失及其他损失。2020年6月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因公安机关已在对相关案件进行调查，故本案应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起诉。同月，上海铭豪因不服裁定结果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年7月，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93、2020-33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上海铭豪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驳回上诉裁定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，裁定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5432号】，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影响，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